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

本人 係 學年度 月 ﹙系所班﹚畢﹙結﹚業生，擬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至 縣﹙市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學校）參加教育實習，依據教育部規定，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，本人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期間，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；並保證不發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（理）之情事。

此　　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立書人： ﹙簽章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　 年 　月　 　日

備註：本表請於報到後二週內繳寄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（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）。